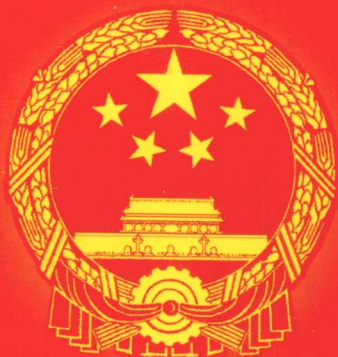


新4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民间资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民间资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资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6946 - 3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私营企业 - 投资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586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林林

封面设计: 云羽

民间资本 (实用版法规专辑)

MINJIANZIBEN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1.5 字数/ 259 千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4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946 - 3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实用版法规专辑·新4版

实用版法规专辑——征地、宅基地

实用版法规专辑——知识产权法

实用版法规专辑——五险一金

实用版法规专辑——公司企业

实用版法规专辑——借款担保

实用版法规专辑——伤残鉴定

实用版法规专辑——人身伤害

实用版法规专辑——道路交通事故

实用版法规专辑——征收拆迁补偿

实用版法规专辑——婚姻家庭

实用版法规专辑——人力资源

实用版法规专辑——民间资本

实用版法规专辑——行政法

实用版法规专辑——招标投标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并在2012年、2014年全面更新升级再版。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6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适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第四次对“实用版法规专辑”增订再版，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新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

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5 年 12 月

民间资本法律制度理解与适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的一支重要力量。民间投资增长速度快、占比提高快，但仍然面临不同的发展难题。如何将资产投入到可长期增值的渠道，提高投资的安全性和盈利性？如何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自身快速做强做大？如何实现企业的创新转型，推动企业的长期可持续成长？这些都是摆在民间投资者面前的难题。

2005年2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主题的中央政府文件，因文件内容共36条，这份文件通常被简称为“非公36条”。国务院于2010年5月7日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由于该意见也计有36条，故被简称为“新36条”。2010年7月26日，为贯彻落实“新36条”，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方面的分工和任务。“新36条”实施后，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着眼于降低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条件，制定出台了42项“新36条”的实施细则。这些细则涉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相关的各行各业，在消除制约民间投资发展障碍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36条”）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

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这在一定意义上增强了民间投资的发展信心，促进了民间投资发展环境的改善。对民间资本进入基础性行业等领域进行了规范指引，对中小民营企业所面临的融资渠道狭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提供了政策支持，并鼓励民间投资“走出去”，积极主动地开展对外投资，进行海外投资和海外上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5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全文共33条，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受理与管辖进行了规定。

该司法解释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从借贷主体的适用范围上与金融机构进行了区分；规定了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与管辖，包括起诉条件、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地的确定以及保证人的诉讼地位等问题。

2. 对民间借贷案件涉及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交叉的情况作出规定。

该司法解释规定对于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民间借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对于与民间借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犯罪，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但民间借贷案件仍然继续审理；借款人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 明确了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该司法解释规定了自然人之间民间借贷合同的生效要件；规定企业之间为了生产、经营需要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只要不违反

《合同法》第 52 条和此司法解释第 14 条规定内容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企业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有效；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而应当根据《合同法》第 52 条和此司法解释第 14 条规定的内容确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4. 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责任承担进行了规定。

该司法解释规定借贷双方通过 P2P 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则不承担担保责任，如果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判决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

5. 关于民间借贷合同与买卖合同混合情形的认定问题。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当事人通过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

6. 关于企业间借贷的效力的认定问题。

根究当前的实际情况，该司法解释规定企业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而相互拆借资金，司法应当予以保护。同时也专门对企业间借贷应当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

7. 关于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认定问题。

该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民间借贷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包括：（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8. 加大对虚假民事诉讼的预防和打击。

该司法解释规定具体列举了十种可能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行为。规定经审理发现属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除判决驳回原告的请求外，还要严格按照本规定的内容，对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诉讼参与人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必须要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对民间借贷的利率与利息作出明确规定。

这包括：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者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无权主张借款人支付借期内利息；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有权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但如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则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应当被认定无效，借款人有权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除借贷双方另有约定的外，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此外，还对逾期利率、自愿给付利息以及复利等问题作了规定。

民间资本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 26 条	第 2 页
有限公司出资方式	《公司法》第 27 条	第 2 页
有限公司出资义务	《公司法》第 28 条	第 3 页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法》第 29 条	第 4 页
有限公司股东分红权、优先认购权	《公司法》第 34 条	第 6 页
免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	第 7 页
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	第 8 页
加计扣除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	第 9 页
创业投资企业应税所得的抵扣	《企业所得税法》第 31 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第 9 页 第 58 页
企业加速折旧	《企业所得税法》第 32 条	第 9 页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法》第 197 条	第 241 页
利息的预先扣除	《合同法》第 200 条	第 242 页
贷款人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 201 条	第 242 页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合同法》第 208 条	第 243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担保物权适用范围、反担保	《物权法》第 171 条	第 245 页
抵押权	《物权法》第 179 条	第 250 页
动产质押	《物权法》第 208 条	第 254 页
留置权	《物权法》第 230 条	第 259 页

实用版法律单行本系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实用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用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用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实用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实用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用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实用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实用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实用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用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用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实用版)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实用版)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用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用版)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实用版)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用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实用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实用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实用版)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用版)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用版)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用版)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实用版)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用版)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用版)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实用版)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实用版)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用版)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用版)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实用版)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用版)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实用版)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实用版)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实用版)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实用版)
- (56) 物业管理条例 (实用版)
- (57)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 (5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实用版)
- (5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实用版)
- (60) 信访条例 (实用版)
- (6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用版)
-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实用版)
-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用版)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实用版)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用版)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实用版)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实用版)

目 录

民间投资篇

一、综合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
（2013 年 1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节录） (7)
（2007 年 3 月 1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9)
（2002 年 6 月 29 日）
-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 (16)
（2005 年 2 月 19 日）
-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5)
（2010 年 5 月 7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解读《国务院关于鼓励和
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
工作分工的通知 (41)
（2010 年 7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 指导意见	(49)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 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58)
(2012 年 5 月 29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67)
(2012 年 6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 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72)
(2012 年 6 月 11 日)	

二、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交通运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 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	(74)
(2012 年 4 月 13 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	(77)
(2010 年 11 月 1 日)	
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	(81)
(2012 年 5 月 16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的批复	(83)
(2011 年 7 月 16 日)	
水利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细则	(85)
(2012 年 6 月 19 日)	
水利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施 细则	(88)
(2012 年 6 月 19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 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92)
(2012 年 6 月 18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力监管支持民间资本 投资电力的实施意见	(96)
(2012 年 6 月 1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 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98)
(2012 年 6 月 2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 通告	(101)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 降费的指导意见 (节录)	(106)
(2015 年 5 月 16 日)	
国土资源部、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 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	(107)
(2012 年 6 月 15 日)	

三、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 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112)
(2012 年 6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 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17)
(2012 年 6 月 20 日)	